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阮紅意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的小孩太小了，同居人年紀太大，已經65歲了，不放心小孩，等小孩安排好，再執行羈押，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又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得羈押之。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3罪，且經原審法院依法減刑後，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7年2月、5年7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以其

01 所犯前開罪嫌重大，依照卷內既存事證足認被告有相當理由
02 認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自114年12月19日起執
03 行羈押，並於114年3月11日裁定自115年3月19日起第1次延
04 長羈押。

05 (二)本案固於115年3月10日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3月25日宣
06 判，惟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07 所定之重罪該當，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如前述，良以重罪常伴
08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09 本人性，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
10 相當或然率存在，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且仍屬存在。本
12 院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
13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
14 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二者比例衡量結果，認
15 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必要及適當，縱對被告人身
16 自由加以限制，仍合乎比例原則，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
17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堪認被告確仍有羈押
18 之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
19 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3 法官 伍偉華

24 法官 許志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鍾雅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